

## 租賃契約書遺失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向貴署租用 市 區 段 小段

地號轄管土地，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，並訂有租賃契約1份，原租約確係遺失，絕無隱匿、抵押及其他任何糾葛，嗣後如有第三者主張異議或因此發生損害，切結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特立本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(辦理機關：臺中管理處)

立切結書人

姓名： (印鑑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